

关于依法接管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的通知

章志刚、刘聚亮（股东）：

章志刚（法定代表人）：

董事等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粤01破申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西龙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粤01破124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李朋波。

为保证全面履行破产清算职责，管理人依法对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接管。贵方作为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依法承担妥善保管并移交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相关义务，请贵方于2023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移交如下资料（如有）

1. 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资料、税务登记、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2. 印鉴，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等私人印鉴及其他印章等；
- 3 银行账号，包括基本户、一般户及结算户的开户行、开户账号（含Key 匙U 盾、网银密码等）以及主要用途说明等；
4. 财产资料，包括动产（车辆、存货及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及其他权利（股权、股票、商标、知识产权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等）凭证；

5. 财务资料，包括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电子账等财务账簿及审计、评估等资料；
6.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管理制度、股东名册等档案文件；
7. 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涉诉案件、仲裁案件和其他案件材料，以及财产查封情况；
8. 涉诉案件、仲裁案件和其他案件材料，以及财产查封情况；
9. 企业在职职工明细、工资发放及社保情况等；
10. 有分支机构的，应一并提供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人委托处理具体接管事务的主要人员为：

李律师，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先生，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18923031607。

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26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909室，联系人：刘先生，18923031607。